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 有限公司)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展落實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市規則》(「《證所市規則》」)、《香港聯合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市規則》(「《港所市規則》」)及其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制定本細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二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至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數。

第三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分監督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四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設人員(召集人)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工作；人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期間有員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離日起自動失去員資格。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書面的職申請。員在去資格或獲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員人數。

第六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員會可設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構，面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員會可設書名，負責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員會員開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員會的主要職責限：

(一) 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的制定

1. 制定及通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2. 識別對本集團運營及／或其重要利益相關方利益構成重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二)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

1. 審視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適當準作為指所採取的行動及達成情況，制定評價目標就需要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及建議；
2.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及保護本集團聲譽；及
3. 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趨勢及有關風險和遇，就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於必要時採用更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和國際標準。

(一) 其

1.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年度報告，同時建議 嚴行動或決策，供董事會考慮，保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及
2. 確保公司在年報中 有或獨立發佈董事會根據《港 所 市規則》及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港 所 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標(於《港 所 市規則》附錄十) 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八條

工作小組負責做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集團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第九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及批覆。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 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 1/4 員或 分數的員 提議召開。

第十一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會議召開的 前須通知 嚴 員，會議由 1/4 員主持， 1/4 員能出席時可 託另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員主持。

第十二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會議應由 分數的員出席方可舉行；名員有 票的表決；會議做的決議，必須 嚴 員(括未出席會議的 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 票表決；在保障員 分表達意見的前提，會議可 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 書、工作小組成員可列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 員董、監、務總監及其 級 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但非 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

第十五條 環境、社會及管治 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 資源 履行其職能(括獨立法 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公司相關